**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长医高专教字〔2021〕5号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项目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建设活动及项目认定标准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激发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建设项目、教育教学活动等内涵建设，特制订《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项目认定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项目认定标准（试行）》

2021年4月7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1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教学活动及项目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建设活动及项目认定标准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激发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建设项目、教育教学活动等内涵建设，特制订《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项目认定标准》。

第二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激励导向

注重激发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活动及项目，激励学校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丰富教育教学内涵。

（二）坚持质量导向

注重教学活动及项目高标准，立足服务吉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重点对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规划建设，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三）坚持发展导向

注重深度开展产教研合作，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行业发展新态势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及项目，对学校提质升格具有促进作用，促进学校内涵建设。

第三条 认定范围

（一）凡教职工独立完成、共同完成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各类有利于提高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教育教学活动及项目，以“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完成人为我校在编、在岗职工，且符合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或岗位。

（二）本标准所指的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资源库和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项目等；教育教学活动主要指教学竞赛，包含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和指导学生类竞赛。

**第二章 成果认定**

第四条 教学建设项目是由学校统一申报，经有关部门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申报书、建设方案和结项报告等过程材料，上级予以经费支持并最终验收合格，或为学校带来经济效益或者社会影响力的项目。

教学建设项目按照等级认定。

（一）专业建设项目

一级专业建设项目：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级专业建设项目：由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1+X证书制度项目参照二级专业建设项目执行。

三级专业建设项目：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课程建设项目

一级课程建设项目：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级课程建设项目：由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三级课程建设项目：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四级课程建设项目：由学校组织实施的项目。

（三）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一级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级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由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三级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四级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由学校组织实施的项目。

（四）实践教学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一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由国家行政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由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级行政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三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由市级行政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四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由学校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学校组织参加的或经学校同意教务处备案的校内外各级教学竞赛，如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讲课竞赛、说课竞赛、技能竞赛、教案及教学设计竞赛、实训教学竞赛、微课竞赛等项目。

一级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建设项目：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级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建设项目：由国家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三级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建设项目：由吉林省高等院校应用型教育微课教学比赛组委会、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

四级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建设项目：由学校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六条 指导学生竞赛类项目是指经过学校审批备案，教师承担赛前学生辅导培训工作的竞赛项目。包括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一级指导学生竞赛类建设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全国中华职教社组织举办的竞赛。

二级指导学生竞赛类建设项目：由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吉林省中华职教社组织举办的竞赛、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经过学校审批和认定的行业协会大赛。

三级指导学生竞赛类建设项目：市级相关行政部门组织举办的竞赛。

四级指导学生竞赛类建设项目：由学校主办，教务处牵头组织并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面向全校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认定标准中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或者报送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本标准自通过之日起施行。